##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核,并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》(国资委令第5号)的相关要求,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据此确定了统一委托的2016年度决算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。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未入选,因此,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。2016年年度审计总费用为53万元。

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规模较大,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及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,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还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1月29日